

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

公告日期：99/4/29

公告內容：

本次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第二十六條(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)，如您對本次修訂有異議，請於修訂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，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，則視為同意下列條款。**倘您持有之本行信用卡有申辦附卡，請務必轉告附卡人知悉。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條款生效日
<p>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<u>受理信用卡申請</u>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<u>總行或貴行發卡</u>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<u>適用簡易訴訟程序</u>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99 年 8 月 1 日</p>

謹慎理財、信用至上

循環利率：4.4% ~ 18%

預借現金手續費：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+新台幣150元

